

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永施招2016第054号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旅游集散中心地下停车场、景观及安置区地块室外附属工程施工监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

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地处方岩风景区综合整治工程安置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安置区01、03、04、05、06、08、09、11、13、14、17、18、19地块室外附属

工程和安置区主道路人行道工程以及地下停车场、景观及室外附属工程。

二、工程投资:约7500万元。

三、资质要求:1、投标人要求具有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由取得房屋建筑工程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担任。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2016年7月19日至7月20日

(8:30-11:30,14:00-16:30,双休日除外)。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六、联系电话:0579-86515520、18868525995。

七、监理企业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需携带下列材料:详见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6日

招 租

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学校公开招租,教学楼1-3楼,建筑面积815平方米,其中钢棚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空地2000平方米,具体事项面

议。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截至2016年7月20日止

联系电话:18266905757

永康市龙山镇后宅村村委会

2016年7月15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文化广场工程招

标。报名时间:2016年7月16日-7月18日

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卓奇设计)

联系电话:18867190006 796908

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村委会

2016年7月1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银驰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姚岭山村永兴路3号

联系人:陈豪

联系电话:13735621980

永康市银驰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6年7月16日

公 告

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5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永人社监罚决字〔2015〕51号《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永人社监催字〔2016〕6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催告你单位履行尚未履行的义务:1、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2、缴纳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劳动监察大队领取《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如需要陈述、申辩,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地址:永康市金城路19号科技大楼二楼永康市劳动监察大队216室,电话:87101371)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7月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6日(第772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4233号

应好友、朱麦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八村上文塔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111203413、330722195811203449):本院受理原告应兰芝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1999年7月10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全部归还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67号

永康市乐丰铝轮厂(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前俞村210号,投资人:俞永丰、俞永丰(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俞村2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12245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城斯朗纸箱加工厂诉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42000元,并向原告赔偿因长期拖欠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5200元(比照民间借贷月利率2%、二年半计);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598号

应艳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灵芝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502133415):本院受理原告俞明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应艳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80万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6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至起诉之日利息约为76万元;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526号

胡国旗、朱灵晓(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1475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杭村环村路65弄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609044519、3307221976042538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信用卡欠款155266.24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利息从2016年4月10日起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收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999号

潘沧(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西炉村草席西炉269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811124053):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834.41元,利息4363.27元(已经算至2016年5月17日),滞纳金3232.77元(已经算至2016年5月17日),总共22430.45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051号

徐桂英、应国定(住址分别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世方东路64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811115381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迅鹰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通知书等材料。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9585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林享享、黄老青。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73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夏凤堂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6月17日起按月利率1.1%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74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

应可儿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0月12日起按月利1.3%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4375号

黄国荣、黄巧园(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上弄口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0035513、330722197112265527):本院受理原告应业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你们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5万元的利息从2015年3月6日开始计算,本金10万元的利息从2015年9月20日开始计算,利息均按月利1.3%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244号

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华立砂轮磨料有限公司、胡利民、黄月华、胡明星、浙江火炬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伟业压铸厂、施伟彦、应美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0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徐高建、吴哲儿、陈飞和。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